

從「超國界民事訴訟原則」論民事訴訟中法院與當事人之任務分配

—「協力」作為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頁26~52
作者	沈冠伶教授
關鍵詞	超國界民事訴訟原則、訴訟標的、協力、集中審理、事證蒐集
摘要	在當事人與法院之任務分配上，我國民事訴訟法就訴訟標的之特定及事實、證據之蒐集，強調當事人與法院及當事人彼此間之協力，以期能公平、適時、適正地解決民事紛爭，此與超國界民訴原則之基本精神相符。有關法官之協力，包含訴訟標的之特定與事實、證據及法律上爭點之確認、闡明，以保障當事人聽審請求權及適時審判請求權，並尊重當事人關於程序之處分權。而當事人之協力不應僅為其義務，本於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法理，亦應承認是其權利。
重點整理	<p>超國界民訴原則之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民事訴訟程序之整合在最近受到重視，其中最重要者為 2004 年由美國法律學會及國際統一私法學會所提出之「超國界民事訴訟原則」，特別受到歐盟國家關注，2013 年 10 月，歐洲法律學會及國際統一私法學會也開始進行研擬歐洲民訴規則之計劃。二、美國法律學會及國際統一私法學會嘗試結合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建構民事訴訟制度之方法，進而提出共通原則，雖然團隊成員多數為大陸法系的代表，但完成之超國界民訴原則仍未完全側重於大陸法，仍受普通法相當之影響。三、超國界民訴原則內容，主要分三個層次。第一層次為憲法上訴訟權保障及基本程序保障，第二層次為訴訟程序之模式架構與進行方法之指導性原則，第三層次為其他框架性或個別性的重要規定，例如：訴訟費用的擔保、非當事人意見的提出。四、就個別條文而言一共有 31 條，規定之主要事項依序如下：(一)法院及其法官之獨立性、中立性及專業上資格；(二)國際審判管轄權；(三)當事人之程序上平等；(四)尋求律師之權利；(五)合法之通知及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超國界民訴原則之簡介</p>	<p>審；(六)法院語言；(七)司法救濟之適時性；(八)暫時處置及暫時權利保護；(九)程序之結構；(十)當事人之程序發動及訴訟標的；(十一)當事人及其律師之義務；(十二)多數之請求及當事人、訴訟參加；(十三)對於程序標的之第三人意見(法庭之友意見提出)；(十四)法院之程序指揮責任；(十五)未經實體審查之駁回及缺席判決；(十六)對於資訊及證據之接近；(十七)制裁；(十八)證據法上之拒絕權及豁免；(十九)言詞及書面審理；(二十)程序之公開；(二十一)舉證責任及證明度；(二十二)事實及法發現之責任；(二十三)裁判及裁判理由；(二十四)和解；(二十五)費用；(二十六)判決之即時執行；(二十七)救濟程序；(二十八)重複起訴禁止及既判力；(二十九)有效之執行；(三十)裁判之承認；(三十一)國際司法合作。</p> <p>五、從上述規定可以發現，貫穿超國界民訴原則之中心思想，係法官與當事人及律師對於程序進行之協力。</p>
<p>重點整理</p>	<p>起訴狀要求與訴訟標的</p>	<p>一、超國界民訴原則，採納較為接近大陸法系對訴狀之要求，即原告必須為一定之事實及法律上之主張(事實訴狀)，但訴訟審理之範圍非以原告所主張、特定之範圍為限，還包含對造之抗辯事項。也就是本於同一事實上基礎之請求原則上均應在同一訴訟一次解決，既判力及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適用範圍較廣，寬認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如有正當理由，且不致訴訟不合理地延滯或有其他不正結果時，即得為之。</p> <p>二、當事人於書狀先行階段，必須合理地詳述相關事實、法律上主張，所請求之裁判為何及特定可得調查之證據以支持其主張。但當事人一方有正當理由不能合理地詳述相關事實或特定證據時，法院應考量事證於程序後階段提出之可能性而許可之。關於起訴狀之要求，必須平衡兼顧當事人接近法院之權利、權力保護之有效性及訴訟經濟。起訴狀具有特定訴訟標的(審判範圍)及過濾不必要之訴訟，促進審理集中化。從超國界原則可見我國民訴法的修正符合世界潮流。</p> <p>三、針對訴訟標的，我國法院向來以「實體法上之請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起訴狀要求
與訴訟標的

權基礎」作為界定訴訟標的之標準。此為德國實務在二十世紀初期之見解，但現今已無採此見解；從超國界民訴原則中亦可得知，訴訟標的即審判之範圍，並非僅依原告所主張之法律上基礎而定，重要的是紛爭之原因事實。超國界民訴原則規定，訴訟程序之開始由原告發動，相當於我國所採處分權主義第一層面內容，訴訟範圍由當事人所提出訴狀上主張及抗辯所決定，且包含之後的修正。判決既判力之範圍，係由當事人於訴狀上之請求及抗辯定之，目的在避免前後之二重訴訟。

四、我國實務向採舊訴訟標的理論見解，導致同一當事人就同一紛爭難有利用同一道程序一次解決。學者為解決新舊訴訟標的理論之爭議，基於處分權主義，訴訟標的之界定，應由原告予以決定、選擇，訴訟標的之特定，並非絕對單一之標準，而是依照原告選擇具有相對性(即訴訟標的相對論)；另外我國亦受美國影響而提出「浮動的訴訟標的理論」，此見解認為，訴訟標的並非一成不變，起訴時點訴訟標的特定任務，乃由原告之處分為之，但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訴訟標的會隨被告之防禦事項及訴訟行為有所浮動，例如：甲乙訂有買賣契約，甲持有乙為交付買賣價金而簽發之票據一張，甲僅以票據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乙也僅以票據請求權存否提出抗辯，未提出原因債權之抗辯時，僅以票款請求權作為法院審理範圍；但若乙抗辯根本沒有簽發該票據之原因債權存在時，價金債權之存否將成為攻擊防禦之重點，也應該認債權之存否成為訴訟標的之範圍。

五、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可知，在判斷訴訟標的為何時，一方面無法脫離原告主張之事實，另一方面必須確認原告起訴之意思，提起訴訟之目的為何。在當事人起訴範圍內，由法官向當事人曉諭或提示終局解決紛爭之可能性，法院之闡明對象也不限於原告。在確認訴訟中，法官應注意得否提起其他訴訟，例如：給付訴訟之情形。在此種情形法院仍應為闡明，讓原告得為訴之變更，即便採舊訴訟標的理論，也要闡明是否主張依其聲明及事實所得主張之全部法律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起訴狀要求與訴訟標的	<p>係，如原告表明意欲紛爭一次徹底解決，就有全部主張之意思，應承認其得為訴之合併或追加。結果上審理範圍與採新訴訟標的理論相同，可認識法院審理對象，使判決之既判力範圍明確化可得預見。</p>
<p>重點整理</p>	<p>集中審理及爭點整理之協力</p>	<p>一、在訴訟中間階段，若有必要，法院應召開擬定程序進程之會議、訂定程序進行之時間表、判斷適於先處理之事項。準備階段作為法院期日之一部分，而非法院之審前階段，應依照個案之性質彈性運用。超國界民訴原則認為，應該強調法院之主動角色(原則第 14 條)，另外基於公平正義之利益，法院有責任於使當事人為法律上或事實上陳述之修正，且補充因修正而生之法律上理由及證據(原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甚至命調查當事人之前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原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得本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法律上理由或關於事實、證據之解釋為裁判(原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我國 2000 年修法採取之集中審理原則，大致上與前述原則相符，我國雖屬大陸法系，自起訴後由法院以接續之期日進行審理，但不論大陸或普通法系國家之發展，均朝向適當地擴大法官職權而對案件進行管理，並非放任當事人左右程序之進行。我國對言詞辯論之準備，由法院依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裁量決定適當之方式，以整理爭點，以便集中於爭點進行證據調查，避免程序散漫。我國在整理爭點時，法院可確認原告訴之聲明為何及應如何理解其聲明後，審查訴之合法性，就原告主張之權利及事實為一貫性審查，就被告之抗辯及陳述為重要性之審查，此後才開始進行證據上之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雖然我國之上開規定較超國界民訴原則更為詳盡，但該原則更強調法院與當事人(尤其是律師)之協力合作，且當事人之協力不僅為義務更為權利，因此當事人負有協力促進訴訟之義務(原則第 7 條第 2 項)及誠信義務(原則第 11 條第 1 項)。當事人與法院共同負有促使程序之進行公正、效率及適時之責任，當事人亦不得為程序濫用之行爲，例如：干涉證人或毀損證據(原則第 11 條第 2 項)。法院應積極地管理程序，行使裁量權以使紛爭之處理能公</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集中審理及 爭點整理之 協力	<p>平、有效率及適時(原則第 14 條第 1 項)。</p> <p>三、超國界民訴原則明定，對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訴訟規則或法院所定期間及期限之當事人或律師施以制裁(原則第 7 條第 2 項)，我國民訴法亦有逾期失權之規定。失權之措施，係案件管理之必要手段，為達成審理集中化具有目的性、合比例性，並未違憲。超國界民訴原則中對於無正當理由違背審理計畫所定時程表之制裁對象，除當事人外，亦包含律師，就我國實務而言，少有能對律師請求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為了使律師得以參與審理計畫，或許可考慮增訂對律師課以一定制裁之規定。</p>
	證據蒐集與 事案解明之 協力	<p>一、大陸法系國家採取事實訴狀制度，要求當事人在起訴時就應提出具體事實及特定證據方法，在證據開示制度上較為薄弱。超國界民訴原則則嘗試整合，規定法院及當事人應得接近取得關連性、非密匿特權之證據，包括當事人證言、證人證言、專家證言、文書、實地勘驗，或在適當情況下對人的身體、精神檢查所得的證據，當事人亦有權利提出被賦予證據效力之陳述(原則第 16 條第 1 項)。基於一造之即時請求，法院應命他造當事人提出由其所有或控制下具關連性、非密匿特權且得合理特定之證據。於有必要且公平之情形，亦得對第三人請求提出。受請求之人不得以該證據之提出對其不利作為拒絕之理由(原則第 16 條第 2 項)。為便利接近取得資訊，一造律師得與潛在之證人進行自願性訪談(原則第 16 條第 3 項)當事人、證人和專家證人之調查應經法庭程序。一造當事人有權直接對於經過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先行訊問之證人或專家證人為補充詢問(原則第 16 條第 4 項)。不論是否為當事人，揭示提出證據之人皆有權利要求法院保護，避免不當之秘密揭露(原則第 16 條第 5 項)。法院應自由評價證據，且不應因證據之種類或來源而不正當地決定證據之重要性(原則第 16 條第 6 項)。</p> <p>二、由上述規定可知，超國界民訴原則就事實證據雖未採取自動揭示制度，但對與訴訟有關之所有證據，</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證據蒐集與 事案解明之 協力</p>	<p>仍課以當事人一造對他造當事人及法院負有一般性之開示義務。超國界民訴原則將當事人本人與其他證據方法等同視之，而在自由心證之範圍內得考量當事人所涉之利益何在。有些國家雖禁止律師與潛在之證人接觸，但如此一來可能妨礙證據之接近且不利於證據提出之準備，故為超國界民訴原則所不採。</p> <p>三、我國 2000 年民訴修正亦大幅充實事證開示制度，當事人一般文書提出義務與國際發展趨勢相符，但從民訴法第 203、269、277 條但書可知，我國法官與當事人兩造就證據蒐集及事案解明係協力為之，甚至在一定狀況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當事人應提出之文書證據或忍受進行勘驗之範圍不限於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擴大為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而作者(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5 款)，此係包含當事人就其實體及程序上之法律關係、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等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文書，使文書提出義務一般化。如此規定與超國界民訴原則類似，未採普通法上之自動開示制度，另外承認當事人對與訴訟有關之證據有接近取得之權利，並由法院審查重要性、正當性、關連性以決定是否命提出。當事人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協力提出事實、證據，則視其依法院所命應為之協助行為，課以不同之制裁效果，例如：不為具體陳述，則擬制自認；不為證據提出，得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p>
<p>考題趨勢</p>	<p>一、我國民事訴訟法在經歷多次修法後，已經從繼受單一國家法制，轉向參考多國立法發展出符合我國特點的民事訴訟法。</p> <p>二、與超國界民訴原則相符者，除前面所整理者外，包括當事人本人訴訟，當事人對證人及鑑定人有發問權等，可見我國民訴精神與世界潮流相符，而「協力」就成了 21 世紀民事訴訟基本原則。</p> <p>三、而我國在法官闡明上進一步規定事項及範圍，包括訴訟標的之特定與爭點確認，這些屬於我國特色的部分都可能成為考試的重點。</p> <p>四、在考試準備上除了要理解作為程序主體之權利外，對於公正程序請求權，當事人與法院共同協力形成程序之內容，也應多加著墨。</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延伸閱讀

一、沈冠伶（2013），〈民事醫療訴訟之鑑定程序與程序保障—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1765 號判決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223 期，頁 79-91。

二、沈冠伶（2007），〈摸索證明與事證蒐集開示之協力〉，《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頁 78-98。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